

閣下如對本上市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HEUNG KONG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以介紹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BofA Merrill Lynch**

**HSBC**  **滙豐**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上市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上市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上市文件乃就上市而刊發，並載有遵照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僅為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而提供的詳細資料。

本上市文件不構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他人就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提出要約，亦無配發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向公眾提呈出售或供其認購。概不會就或根據本上市文件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

股份並未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之法例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概不會於美國境內就證券作出任何公開招股。美國證交會及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份證券委員會或監管機構概無批准或否決股份，亦概無就本上市文件內容是否充分作出意見。在美國作出任何意思相反的陳述乃屬刑事罪行。

位於或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長和股東及實益長和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在美國之海外股東，應當參閱「實物分派及分拆上市—實物分派—不合資格長和股東」所載的重要資料。閣下務請垂注「風險因素」。有關上市完成後股份的買賣及買賣交收的資料，載於「實物分派及分拆上市」。

[編纂]